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公開甄選簡章

一、應試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男女不拘，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二) 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法律系畢業者(含雙主修，不含輔系)。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二、錄取名額：

- (一) 依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列為儲備候用人員，於本院遇缺時依序聘用；經聘用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在此限。
- (二) 錄取人員於本院下次同類型公開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資格。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止，採通訊報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
- (二) 報名地址：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請於信封註明「報名 112 年儲備法官助理甄選」)。
- (三) 聯絡電話：(03) 9324194 轉 301~303。

四、報名時應繳文件(恕不退件，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

- (一) 報名表 1 份（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各 1 份)
- (四) 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

本 1 份。

(五) 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無則免附)。

(六)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

五、公開甄選方式：

本次公開甄選共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筆試成績擇優錄取，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總分以 100 分計)。

(一) 第一階段公開甄選：筆試 (占總成績 70%)：

1. 筆試名單及注意事項：112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二) 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通知。
2. 筆試科目：「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占 50%)、「民法、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占 50%) 計 2 科，每 1 科各以 100 分計，任一科為零分，即不予錄取。
3. 筆試地點：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
4. 筆試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 (星期六)。

節次	時間	科目	備註
報到	08:00 至 08:40		<u>逾時視同未報到</u>
第一節	09:00 至 10:30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申論題
第二節	10:50 至 12:20	民法、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	申論題

5. 報到及筆試時間：筆試當日上午 08:40 以前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報到，逾時視同未報到，不得異議。應考人如因故無法到考，請務必於考試前 1 日以前來電告知，以利本院提前作業，聯絡電話：03-9324194 轉 301-303。
6. 筆試試場及應考編號(座次)於考試當日依實際報到情形重新安排。
7. 筆試於各節鐘響後即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始可交卷。

(二) 第二階段公開甄選：口試 (占總成績 30%)：

1. 項目：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法學常識、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 (含儀態、精神、表達能力) 等項目綜合評分。
2. 口試名單及注意事項：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

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通知。

3. 口試日期：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4. 口試地點：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

六、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 參加筆試及口試均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必帶)、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參加公開甄選，未攜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
- (二) 本項甄選各項公告恕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公開甄選者，視同放棄。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將依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亦不另行通知。

七、工作內容及項目：

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24 條之規定，協助法官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等。

八、報酬待遇：

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核薪(每薪點折合率為 129.7 元)，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新台幣 46,692 元)，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新台幣 50,842 元)，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新台幣 54,992 元)。具律師資格者，依所具學歷資格提高 1 級(16 薪點)起敘。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如具較起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九、錄取公告：

參加本次公開甄選錄取人員，將刊登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網址如下：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ild.judicial.gov.tw/>。

十、其他：

- (一) 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

- (二) 錄取人員經聘用後，聘期採曆年制聘用，惟自聘用日起需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本院將施予中文打字訓練，試用期滿中文打字每分鐘未達 40 字以上者，不予續聘；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繼續聘用每任滿 4 年，應重新檢測專業能力，重新遴選聘用。
- (三) 錄取人員經聘用後，如因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院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本院得請求賠償最高三個月薪資之違約金。
- (四) 為確保權益，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請即通知本院人事室，如未告知致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
- (五) 法官助理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